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往績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其中部分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姚先生為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個人擔保

就我們的零售店舖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兩個物業而言，姚先生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向各自的業主提供個人擔保，確保心心女仕根據租賃協議妥善履行責任，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擔保人 | 物業 | 租戶 | 期限 |
|-----|-------------------------------------|------|--------------------------------------|
| 姚先生 | 位於香港利園山道40號地舖(店舖1) | 心心女仕 |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 姚先生 | 位於香港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1期淘大商場1樓F116舖(店舖5) | 心心女仕 |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本集團並無就姚先生為本集團利益而向上述業主提供個人擔保向彼支付代價而本集團亦無就此向姚先生作出以本集團資產作為反擔保、彌償或抵押。

本集團已要求上述業主接納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取代姚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惟遭有關業主拒絕。除必須提供由自然人作出個人擔保的特殊情況外，在[編纂]後重續任何租賃協議或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時，本集團將不會容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個人擔保且我們於上述租賃協議分別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後將不會訂立任何需要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租賃協議。董事確認關於店舖1的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到期後重續。

關連交易

由於個人擔保乃由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有關個人擔保以本集團資產作反擔保、彌償或抵押，上述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董事給予確認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無預期於緊隨[編纂]後，有任何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